

澎湖縣雙湖國民小學定期評量作業流程暨命題審題機制實施計畫

1、 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6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57680號函「建立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」。
- (二)本校校務工作計畫。

2、 目的

- (一)建立命題管控機制達成命題客觀性。
- (二)落實審題機制，符應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3、 實施要項

- (一)定期評量次數：每學期兩次，訂於第十週及第二十週(依教育處及本校行事曆辦理)。
- (二)命題原則
 - 1.配合教學目標、學生能力。
 - 2.兼顧題目之廣博性、題項之多元性。
 - 3.不抄襲坊間參考書、不直接採用題庫題目，確實遵守保密原則。
- (三)命題範圍：由該領域或該年級任教老師依教學進度協調決定，以課本及習作練習為參照範圍。
- (四)命題內容：除紙筆評量外，宜採多元評量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之要項，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，以符合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四條第四款「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。」
- (五)作業流程及要點

1.流程圖



2.作業期程

流程	實施日期	辦理人員
命題	定期評量週前14天	出題教師
審題	定期評量週前10天	教學團隊及任課教師
繳交試題	定期評量週前8天	出題教師
複閱	定期評量週前8天	校長、教導處
修正	定期評量週前8天	出題教師
印製	定期評量週前7天	出題教師
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	定期評量週後一週	教導處教務組

3.作業要點:試題審核紀錄表(附件1)

序號	項目	注意事項
1	命題	1.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,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。 2.命題時,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,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,不得直接引用。 3.命題時,字體應使用正體字,字體大小與版面配置以閱讀舒適為原則,並協助配合環保。 4.命題時之配分要領,以百分法為原則,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。另難易度兼顧,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。 5.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,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 6.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。 7.使用個人電腦,應有保密措施,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,離開電腦前,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。 8.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2	審題	1.定期評量前,由該學年教學團隊或該領域任課教師協助審查試題。 2.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,並注意項序、配分、標頭、字體等,避免錯誤。 3.審題後立即修正、確認與繳卷,審題之資料應妥為管理與保密。 4.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3	繳交試題	1.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紙本及試題分析表,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導處。 2.教導處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4	複閱	1.試題交予校長、教導處進行複閱。 2.對於有疑慮之試題,應請命題老師修正。 3.校長、教導處複閱期間,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5	印製	1.出題教師印製試題時,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 2.印製應完全清晰。 3.印製後之試卷,須妥善保管。 4.印製者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 5.印製後,製版原模資料應交回教導處連同試題分析表建檔保存。
6	保管及發卷	1.出題教師保管,並做好安全措施。
8	收卷	1.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。 2.清點無誤後,交給該班任課教師評閱。
9	閱卷	1.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。 2.閱卷後,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。
10	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	1.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,做為補救教學計畫之參考。 2.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。 3.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,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。 4.各項評量結果,可提供各領域課程小組,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。
11	補	1.對於未達學習目標(例如:分數未達60者)之學生,授課教師應積極規劃擬定補救教學措施

序號	項目	注意事項
	救教學	，並依本校補救教學計畫辦理補救事宜。 2.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得轉介至「學習扶助」課後扶助，以提升學習成效。 3.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，又不參加「學習扶助」課後扶助者，由班導師瞭解是否有其他學習資源，並請家長協助進行補救措施。

- 4、試卷排版：參閱附件2。
- 5、迴避原則：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(審)題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請於學年會議工作分配時主動提出，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。
- 6、本計畫經教師晨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- 附件1

澎湖縣七美鄉雙湖國民小學紙筆評量試題檢核表

學期別：__學年度第__學期

評量別：☐期中評量 ☐期末評量

年 級：☐一年級 ☐二年級 ☐三年級 ☐四年級 ☐五年級 ☐六年級

科 別：☐國語 ☐英語 ☐數學 ☐自然 ☐社會

★審題分配：

初審：同領域各年段互審為原則

複審：國語、英語：校長 數學、社會：教導主任 自然：教務組長

序號	項目	檢核事項(符合者請在 ☐ 內打✓)
1	自評	☐ 試題內容符合教學(學習)的重點 ☐ 命題時能依據教學內容設計命題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僅供參考，未直接引用。 ☐ 考前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保密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。 ☐ 英語部份包含聽力測驗及口說測驗。 ☐ 題目難易度適中(70%~90%答對率) 自評教師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_

